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研究生至校外機關研究發函注意事項 暨相關事宜說明

報告人：蔡文瑜 助教

日期：105年2月19日

03-3282321 #4276
tsallyfish@mail.cpu.edu.tw

中央警察大學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國家正義榮譽



流程

- 一. 事前準備
- 二. 準備發函文件送至系辦
- 三. 待矯正署回覆同意後前往機關進行研究
- 四. 至外部機關研究注意事項(矯正署宣導)



一、事前準備

- 經指導老師同意
 - 與指導老師討論欲前往研究機關及形式
 - 形式：問卷或訪談
- 聯絡機關
 - 致電機關詢問是否同意前往
- 矯正署原則上同意進行研究，故不須致電矯正署詢問。



二、準備發函文件送至系辦

- 需準備文件
 - 報告書(校內會簽附件用)
 - 發文函(稿)
 - 研究計畫書
 - 受試者同意書
 - 調查問卷或訪談大綱(矯正署要求務必附件其中一個)
 - 臺北監獄要求須增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 (請至臺北監獄網站下載)



申請文件範例 -報告書

報告 於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年○○月○○日

學生○○○因碩士論文研究需要(題目：○○○○○○○○○○○○)，須至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女子監獄、○○看守所等○○所監獄進行問卷調查，爰請犯罪防治學系協助函文該機關，惠請該機關協助學生進行個案訪談調查事宜，俾利後續研究進行。

學生

指導教授

敬陳犯罪防治學系系辦公室

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宣導~

- 發函附件檔案不得超過2MB，否則線上公文系統無法發送。
 - 附件內容圖片請黑白或灰階處理
- 矯正署宣導：
 - 體諒各位同學研究時程緊湊，但仍要提醒各位同學前往各機關進行研究時尊重各機關勤務安排。

